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对公司与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人。

董事会认为：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

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预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向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立讯精密”）采购原材料和出售 PCB 等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腾天百货	70.00	52.35
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立讯精密	15,000.00	13,649.63
	合计	/	15,070.00	13,701.9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关联方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向立讯精密采购原材料和出售 PCB 等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 2020 年 2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腾天百货	300.00	119.9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立讯精密	20,000.00	1,447.26
合计	/	20,300.00	1,567.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腾天百货

企业名称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运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其他日用品、食品；卷烟零售。
主要股东	刘绍柏、王运祥、王金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绍柏先生持有腾天百货 46% 股权，本公司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腾天百货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4,900.1738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主要股东	第一大股东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其 42.93% 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立讯精密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49% 股权，基于谨慎角度考虑，本公司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腾天百货和立讯精密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腾天百货和立讯精密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腾天百货交易内容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与立讯精密交易内容为销售 PCB 等产品、购买元器件等原材料。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公司与腾天百货的交易能够有效节约采购的时间、精力等成本；立讯精密属于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之一，公司与立讯精密之间的交易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